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十樓(股務部)

電話：02-25778181(代表號)

無法投遞 請勿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95號

印刷品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福華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396,305,86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771,403,164股之51.37%。

列席：王小蕙會計師、黃福雄律師
主席：吳亦圭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查、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681,388,857元，截至九十四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856,981,309元，擬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539,982,215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現金股利0.7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4,600,000元。
員工紅利：1,000,000元，以現金發放。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311,399,094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分配案以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數為原則。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九十四年度稅前利益, 減：所得稅費用) and Amount (e.g., 712,652,642, (31,263,78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擬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於發行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建議修正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有關股份表決權之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條文。
三、為使公司章程所載之股利政策明確化，擬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有關現金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基準。
四、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五、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 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免今後因證券主管機關名稱變更或頒布修正法令而需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記載，建議簡化第二條之修正函文表述，並以「證券主管機關」之統稱取代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內之「證期會」。
二、為配合實際作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範圍不限於避險性商品，建議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三、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文, 修正理由, (四)(略) (五)(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對背書保證對象之規範，建議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三條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賦予董事會對股東提案權之審查權及第一七九條對股份表決權之規定，建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建議修正條文, 原文, 修正理由,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吳亦圭 記錄：褚淑芸

